

學中民國

冊手師教史歷

冊五第

編主館譯編立國



編輯大意

一、本手冊依照國立編譯館民國七十五年新編國民中學歷史教科書第五冊編輯，目的在提供教師教學參考之用。

二、本手冊之

(一)單元提

(二)教材補

(1)針對

(2)部分

(三)參考文

(四)參考書

本手冊未盡妥善之處尚多，深望教師們隨時提供改進意見，以作修訂時之參考。



列各項：

節教學重點。

〔中未曾詳細解說之史事與名詞〕，加以補充與說明，並酌注參考資料出處。
之詮釋。

關歷史文獻，並注明性質。

酌列相關中文圖書或論文目錄。

國民中學歷史教師手冊（第五冊）

目次

第八章 民主政治的進展	一
第一節 維也納會議後的歐洲	一
第二節 英國與法國的政治改進黨	五
第三節 美國獨立後的民主發展	一三
第九章 民族主義與民族獨立運動	二二
第一節 義大利與德國的統一	二三
第二節 日本明治維新	三四
第三節 拉丁美洲與巴爾幹國家的獨立	四二
第十章 新帝國主義	五五
第一節 新帝國主義的形成	五五

第二節	新帝國主義國家對世界各地的侵略	五七
第十一章	十九世紀的知識進展	六五
第一節	科技知識的擴張	六五
第二節	文學與藝術	七九
第十二章	第一次世界大戰	九七
第一節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背景與經過	九七
第二節	巴黎和會與凡爾賽條約	一〇四
第十三章	兩次大戰間的發展	一二一
第一節	俄國共黨政權的建立	一二一
第二節	美國的孤立主義	一二八
第三節	亞非的醒覺	一四五
第四節	戰後歐洲的民主與極權	一六八
第五節	西方文化的蛻變	一九五

第十四章 第二次世界大戰……………二三一

第一節 大戰的爆發與經過……………二三一

第二節 戰後和平……………二五四

第三節 聯合國的建立……………二六四

第十五章 今日的世界大勢……………二七九

第一節 世界的再度分裂……………二七九

第二節 新興國家與第三世界……………三〇七

第三節 區域統合的趨勢……………三一三

第四節 時代的挑戰……………三一七

第八章 民主政治的進展

第一節 維也納會議後的歐洲

壹、單元提要

一、維也納會議重建歐洲的均勢，並排拒破壞和平與協調的力量，形成保守專制的局面。

二、知識革命、法國革命、工業革命帶來的自由與民族主義思想，與政治上的保守專制相衝突。

三、在一羣自由民主志士的奮鬥下，歐洲民主政治漸漸步上軌道。

貳、教材補充

一、維也納會議

(一)維也納會議召開前，英、奧、普、俄等國預先已有協調，曾簽訂儲蒙條約 (Treaty of Chaumont, 一八一四年三月九日)。除了締盟協力推翻拿破崙外，還決定延長聯盟時間，共同維持此後二十年的歐洲均勢，以和平協調的方式解決國際紛爭。又為徹底剷除拿破崙及其王朝在法國的勢力，各國決定使法國波旁王朝復辟。因此儲蒙條約的規定，可以說是未來維也納會議所安排的歐洲新秩序的主要基礎。

(一)維也納會議採用的幾個原則：第一是恢復舊秩序，儘可能使歐洲恢復一七八九年以前的政治與地理狀態。第二是正統原則（Principle of Legitimacy），即促使各國正統的王室復辟。第三是補償原則（Principle of Compensation），一方面給戰勝國土地，以補償戰時所受人力與物力的損失；另一方面，也補償因重建歐洲秩序，畫分疆土時受損的國家。

(二)維也納會議的決定：(1)恢復舊秩序方面，雖然沒有重建神聖羅馬帝國（一八〇六年被拿破崙廢除），但義大利與日耳曼仍維持地方分裂的傳統，未組成統一的國家。日耳曼由三十四個邦國和四個自由市重組成日耳曼邦聯（German Confederation），由奧國與普魯士領導。義大利恢復不少小邦國，其中較有力的是南部的兩西西里王國（Kingdom of Two Sicilies，包括那不勒斯和西西里島兩部分）、中部的教皇國、北部的帕馬公國（Parma）、摩登那公國（Modena）、塔斯坎尼公國（Tuscany）和薩丁尼亞王國（Kingdom of Sardinia，包括皮德蒙、熱那亞和薩丁尼亞島）等。

(2)有關疆土賠償方面，英國取得荷蘭殖民地錫蘭和好望角，由法國和西班牙手中取得西印度羣島部分島嶼，並獲得地中海的戰略據點馬爾他島（Malta）和對希臘近海的愛奧尼亞羣島（Ionian Islands）的保護權。荷蘭取得奧屬尼德蘭（即今之比利時）以爲補償。奧國雖放棄奧屬尼德蘭，但取得義大利北部的倫巴底（Lombardy）和威尼西亞（Venetia）作爲補償，並取得對義北帕馬、摩登那、塔斯坎尼等地的控制權。俄國由瑞典手中占取芬蘭，並取得華沙大公國的大部分領土和比薩拉比亞。普魯士恢復以疆土外，得到薩克遜（Saxony）五分之一的土地和萊茵河區，再從瑞典取得波美拉尼亞（Pomerania）。爲補償瑞典的損失，把挪威畫歸瑞典管轄。

(3) 有關正統原則，西班牙、薩丁尼亞、那不勒斯、荷蘭等曾遭拿破崙宰割的國家，交給原有王室統治。法國恢復波旁王朝的舊有政權，仍維持一七九二年路易十六統治時的疆界。

四國同盟與神聖同盟：爲維護維也納會議建立的新秩序，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俄、奧、普、英等組成「四國同盟」，期限二十年。共同對付革命運動，或防止拿破崙式的法國再起，並相約定期集會，討論歐洲政治狀況，必要時採共同行動，撲滅革命狂潮，以維持和平。這便是「歐洲的協調」(Concert of Europe)。由於列強定期集會，解決國際爭端，此後歐洲有三十年沒有大型國際戰爭。

此外，一八一五年九月，俄皇亞歷山大一世也徧邀各國君王簽訂「神聖同盟」，以慈善、和平及仁愛的基督教精神來共同維持國際和平，保衛君主制度。

二、梅特涅

奧國政治家梅特涅親王 (Prince Clemens von Metternich 1773-1859)，出身貴族世家，娶奧國十八世紀名外交家考尼茲伯爵 (Count Kaunitz) 孫女，是維也納的權貴。一八〇六年出任奧駐法大使，乘機研究拿破崙性格，並觀察拿氏帝國之虛實。他因促成拿破崙與奧國皇帝法蘭西斯一世的女兒瑪麗露意莎 (Marie Louise) 結婚，備受拿氏寵信。拿氏征俄失敗後，他使奧國加入俄普陣營，聯手進擊拿氏。戰勝拿氏後，他主宰歐洲政局三十年之久。

由於他的出身，以及法國大革命的恐怖騷動，使他視民主政治爲大敵，他反對一切民主改革，相信只有君主專制才能維護社會秩序。

三、法國大革命的遺產

法國革命後，革命政府廢除封建制度、沒收教產、取消什一稅、及殘餘的農奴制。又發表人權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謂「人們生來是，而且始終是自由平等的」，任何人都享有「自由、財產、安全與反抗壓迫」的權利；又確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非依法不得控告、拘捕、或拘留任何人」。此外，又規定人民享有信仰、言論、著述和出版等自由，國家財政應由人民控制，各級官吏應對人民負責。法國從此就以自由、平等、民主代替過去的舊制度，為新社會的基礎與準繩。而自由、平等、民主的理想也隨著法國革命政府對外的擴張與宣傳，而遍及全歐。

法國新政府更沒收流亡人士財產，分售貧民，貧民不但享有分期付款的優待，而且可在定期內免除田賦。又制定十進位的米突制（Metric System 即現在公尺、公斤等公制單位之起源），以統一度量衡制度。此外，廢除奴隸制度及長子繼承法，規定父母財產由子女平分繼承；不得拘禁債務人，並改革軍備等。拿破崙掌政後，除編纂拿破崙法典外，在行政、教育、金融制度、國家建設等方面亦曾大力改革。法國這些新政的成就，由於革命軍與拿破崙的征戰，日後傳布歐洲各地，其影響亦極深遠。

四、工業革命與自由民主

（一）工業革命帶來的激烈變遷，詳見第四冊。此處請幫助學生複習。（參閱國中歷史教師手冊第四冊第一七六頁。）

（二）工業革命後，社會崛起兩種新階級：工商資本家（或稱「布爾喬亞階級」Bourgeoisie）和無產勞工階級（或稱「普羅階級」Proletarians）。這兩種階級在政治上，激起自由民主的浪潮。但是在主張自由民主的人士之間，彼此觀念上仍有相當差距。與中產階級觀念接近的有主張自由經濟、君主立憲政體

和財產限制選舉權的自由主義 (Liberalism)。自由主義者堅持用和平漸進的手段，以及合法改革的方法爭取參政權，反對採用暴力及立刻擴大參政權於社會下層，也比較不關懷下層階級對社會經濟平等的要求。另外一些較同情普羅階級政治觀點的，則主張全民普選、直接民主。更急進者則認為政治的平等，必須以平等的社會經濟制度作基礎，因而力主社會改革，通稱之爲「社會主義」 (Socialism)。在社會主義者之間，不但對於未來理想社會有不同的意見，而且對於如何達到目的所用的手段也各持己見。於是形成各式各樣立場不同的社會主義：有最激烈的無政府主義和共產主義，也有溫和的工會主義和主張通過議會從事社會立法改革的社會主義等等。

總之，十九世紀爲爭取民主自由奮鬥的團體是極爲複雜的。其成員之間，除了在促進民主自由，推翻妨礙進步的保守力量方面相同外，彼此的理想與手段都有很大差距。十九世紀初保守勢力盛行時，自由主義者的作法較易爲當權者接受；因此在爭取民主自由時，自由主義者往往是領導者。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由於自由主義者所主張的君主立憲政治和有限選舉權等已經達成，於是民主政治的努力目標便轉向較重平等原則的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方面。

第二節 英國與法國的政治改進

壹、單元提要

一、英國與法國代表著民主政治發展的兩種傳統。

二、十九世紀的英國雖是民主政治的模範國，但是其政治仍未盡完善。英國的民主自由人士通過議會以合法程序完成改革，使英國憲政日益符合自由民主的理想。

三、法國自由民主志士所推動的革命浪潮，一方面向復辟的波旁王朝挑戰，另一方面領導全歐抗拒維也納會議所建立的保守勢力。

貳、教材補充

一、英國的國會

(一)民主政治的先進國：自光榮革命（一六八八年）後，英國建立了君主立憲政體、議會政治、責任內閣，以及國王「御而不治」的政府。他是第一個取消專制君權的國家。擯棄君權神授說，並且曾殺過一個國王，和廢除一個昏君。英國人民享有許多自由：一六八九年的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保障英人的生命財產不受政府之不法侵害；又有寬容法案（Bill of Toleration），使人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又廢除言論檢查制，保障出版自由。同時，英國在奠定議會制度後，政壇上少見暴力流血事件，建立了崇尚和遵循法律的改革傳統。

法國大革命以前，英國是世界稱頌的自由之邦，封建制度、莊園經濟、和行會制度（Guild）久已失去控制社會的力量。農奴與封建的約束業已消失，行會制度式微，地主與工商資本家都訂立契約僱傭自由人。貴族和平民在法律上地位平等，貴族的爵位只是社會地位的標幟，在法律上沒有特權。而此時歐洲大陸，卻盛行君權神授的專制君主政治、宗教迫害、法律專斷、貴族特權和行會壟斷各種行業等。

相形之下，英國的政治便成爲歐洲的模範。思想進步的人，總將英國當作自由的家鄉，法國啟蒙運動的哲學家們如孟德斯鳩與伏爾泰等都曾讚美英國的制度，認爲是歐洲被壓迫民族學習的榜樣。

(二)英國的實際政治情勢離開理想的民主政治還是頗有距離的。許多由封建社會演化來的制度，如航海法 (Navigation Acts)、救貧法 (Poor Law)、檢定條例 (Test Act)、刑法等，都已不符新社會的需要。此外，選舉國會議員的制度不公平，國會事實上全由少數貴族、富豪所操縱。國王受他們支使，全國行政機構、軍事組織全由貴族壟斷。因此，英國政府雖說是「人民所有」，實則是「貴族統治」「貴族享受」的政府。許多有識之士如威廉庇特 (William Pitts) 父子等已開始策動各項政治改革。美國獨立後，受失去北美十三州殖民地的刺激，領導階層更不能不重視改革的問題。

(三)教科書頁五插圖，「約翰牛」是對英國人的諷稱。此畫見「約翰牛」被英國的特權階級壓得站不起來。最上是皇室，其下分別爲教士、貴族、軍隊、工商豪富等。

二、法國大革命對英國的影響

(一)法國大革命爆發之初，英人莫不額手稱慶，深爲法國人推翻專制君王而高興。一七九二年法國大革命進入恐怖時期，殺人無數，並且對外以「自由、平等、博愛」爲口號，傳播革命的信息。倫敦下層階級受其影響，組成「雅克賓」 (Jacobins) 團體，宣稱要推翻貴族專權。引起英國當政者對暴民政治的恐懼，於是採用保守政策，限制平民集會及言論自由。並且擱置一切改革，以免引起革命暴動。其後在對法戰爭的二十三年中，一直由保守的托利黨 (Tories 又稱王黨) 當政。不過，英人雖然保守，卻決無恢復專制王朝的想法，他們所要保守的是：有限王權、貴族化的議會組織、地主的利益、英國國教地位等英國的政治傳統。

(二) 一八一五年以後，地主階級恐懼歐陸穀類進口，會導致糧價跌落，乃促成國會通過穀類法案，規定國內市場小麥價格每夸特低於八十先令時，禁止進口國外糧食，以保護其農業利益。然而對依靠工資和薪水爲生的人來說，高居不下的糧價對他們是不利的。戰後工業不振，社會失業人口增多，更造成社會不安，於是有識之士再倡改革之議，想藉立法改進社會與經濟。不幸，一些社會下層的工人與農人想藉示威遊行的方式，迫使國會改革。反而引起保守分子更深一層的恐懼，於是採用高壓政策鎮壓暴民，並進一步通過六項法案 (Six Articles)：取締「鼓動人心的和褻瀆的」文字；對印刷材料課以巨額印花稅；搜索私人住宅武器；禁止公共集會遊行。

廢止穀類法案與改革國會是英國自由民主人士努力的首要目標。但是保守的政府卻謹守著一六八九年以來的憲政協定，維護著土地貴族的利益。

此時英國除了這些舊有的弊病外，新興的工商業也有不少待改的弊端。勞工階級在工廠制度下，倍受虐待，尤其是婦女和童工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更多。工人們遂有民主普選運動，希望由男子普選產生代表工人利益的國會議員，使政府能立法保障工人生活。工人們知識水準不高，易爲野心人士煽動利用，因此他們的改革運動常常被政府鎮壓，也成爲保守派拖延改革的藉口，認爲一旦改革之門打開，這些貪得無厭的羣眾，必將一發不可收拾，使國家陷於混亂。在追求自由平等之際，改革派（以民黨惠格派 whig 爲主）漸漸聚集一起，建立英國自由黨 (Liberal Party) 取代昔日民黨的政治地位。

三、改革法案

(一) 一八三二年的改革法案 (Reform Bill)，反映出英國統治階層對羣眾的不信任，雖然選舉權的財產限制業已降低，但大部分無產的工人、農人收入不符標準，因此仍然無權選舉，同時由於投票不是

採秘密投票方式，地方豪紳仍然可以操縱票源。唯一達到的目標是取消「衰廢市鎮」的議席，增加一些新興工商城市的議員席次，完成中產階級參政的願望。工人是在一八六七年獲得選舉權，農人則在一八八四年才取得。婦女則是一九一九年後才取得選舉權。

有的社會經濟的改革進行得比較順利，例如：一八三三年廢除奴隸制度；一八三三年制定工廠法，禁用九歲以下童工，限制工人工作時間；一八三四年修改救貧法；一八三五年的市政改革；一八四六年廢除穀類法案；一八四九年廢除航海法等等。

英國民主政治改進的特色是和緩的沒有流血暴力的革命。

(二)自從一八三二年改革法案通過後，保守派兵敗如山倒，因而分裂，王黨被迫改組，在狄斯累利(Disraeli)領導下組成保守黨(Conservative Party)。

四、法國的政局

法國的民主政治是經過激烈的大革命爭來的，其成長過程中，時常訴諸暴力。維也納會議後，法國主要革命分子是反對特權貴族的中產階級、爭取社會經濟平等的工人階級、以及繼承啟蒙哲學家傳統的知識分子(包括作家、科學家、藝術家等)。保守反革命分子包括重獲特權的貴族、稍有財產求安畏亂的農民階級、和深受大革命破壞的天主教會。守舊分子除農民外皆深受大革命之傷害，他們因此懷恨大革命，而趨向保守反動。他們除了受到革命分子要求實現大革命理想的壓力外，還受到拿破崙軍功的挑戰，因為任何法國人都難忘戰場上高歌凱旋的榮耀。

復辟後的波旁君主深知舊制度是不可能恢復的，路易十八世幾乎接受了大革命與拿破崙所作的一切

變革，如廢除封建制度、沒收教會和貴族財產、採行拿破崙法典和拿破崙所訂的中央與地方行政制度等。拿破崙曾說：「波旁王朝回來的時候，他們可以在我的牀上安眠，這牀已製造得很好了。」

五、七月革命

(一)查理十世是路易十八世的弟弟，在即位前原是極端保守派貴族的領袖，他痛恨大革命，曾組成皇黨，專門對付曾在大革命期間或拿破崙時代活躍過的人物。繼位後，更立志恢復舊日制度，他認為只有君主專制政體才是合法的，只有天主教才是真正的宗教，只有特權貴族才值得尊重。他曾揚言：寧可鋸木為生，也不做英式君王。由於相信君權神授，他在即位後常親手為癲瘋病患治療，這是一種古老的習俗，相信國王具有神力，倘若以手按撫病患，可使之痊癒。

一八二四年查理十世登位後，曾於次年勸議會同意補償過去革命期間財產遭沒收的貴族。此舉引起人民的反對，查理遂實行新聞檢查。一八三〇年，更解散議會。不料，新選出的議會比舊議會更傾向自由，查理乃頒布七月法令（the July Ordinances），擅自修改選舉法，剝奪工商業者與一般人民的選舉權，以期受他控制的「極端保皇黨」（Ultraloyalists）能贏得選舉，控制議會。七月法令公布後，引起極大震撼，咸認為違憲，於是自由分子和報業人士聯合巴黎工人，在巴黎發動革命，查理被迫出亡英國，這是一次幾乎未流血的革命。

①教科書頁八插畫：一八三一年法畫家 Eugène Delacroix 為紀念一八三〇年革命所繪 “Liberty Leading the People”。圖內人物以戴禮帽的中產階級為領導者，而自由女神脫離古代神話的造型，是個持槍裸露雙乳充滿孕育生機力量的青年婦女，堪稱 “Secular Goddess”（俗世的女神）。背景人物右面持雙槍的少年代表「新法蘭西」（New France），左面兩位持槍者，一為戴禮帽的工商知識階級，另

一是工人階級，兩者代表支持一八三〇年革命的兩股力量。

六、二月革命

(一)七月革命（一八三〇）建立的政權稱「七月王朝」，仍採君主立憲政體，但刪去有關尊崇王權的規定，廢止波旁王朝的白色百合花國旗代之以法國革命時的三色旗，保存一八一四年憲章的絕大部分內容。放寬選舉權，但是仍設財產限制，因此全國三千六百萬人民中只有二十萬人獲得選舉權。中產階級獲益最多，控有政府。

(二)法國新王路易腓力早年曾參加大革命，效忠憲政，自稱為「法國人民的國王」而非「法國的國王」。他常著商人服裝，手持洋傘，以取悅中產階級。又避免和外國發生戰爭，自稱「和平的拿破崙」（Napoleon of Peace），並透過溫和的方式改善勞工生活。可惜在他統治末期，法國連年災荒，農產歉收，工業極為蕭條，社會上革命情緒轉趨激烈。而路易及掌握政權的中產階級，漠視社會需要，拒作更張，當自由民主分子要求擴大參政權時，路易的首相基佐竟答稱：「先求自己致富，而後自然可享參政權。」自由分子乃加入工人行列，示威暴動，以擺脫路易無所作為的政府。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路易腓力被迫逃亡，結束為期十八年的「七月王朝」。

(三)路易腓力出亡後，革命黨人組織新政府，實行共和，是為法國第二共和。

第二共和初創時，由路易布朗（Louis Blanc）領導的社會主義者勢力很強，除使臨時政府舉行普選外，更設立「國家工場」（National Workshop）俾失業工人有工作維生，並且對尚未取得工作的工人發放救濟金。其後由於國家工場成效不彰，工資及救濟金花費太大，臨時政府乃於一八四八年六月取消